

新聞稿

監警會公平審核有關証物處理之投訴 警務人員應依程序處理証物

(香港 - 2018年4月6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二十三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三宗有關証物處理衍生的投訴個案。另外，兩篇專題文章分別簡介校園推廣計劃及秘書處代表團訪問澳洲的四個監察機構。通訊內容亦包括委員會近期一系列與不同持分者溝通的活動。監警會主席郭琳廣先生在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先生陪同下主持本期通訊的簡布會。

封面故事的個案一中，投訴人因偷取其前僱主店內的單車零件而被判處入獄。他出獄後從友人口中得知警方已把案中檢取的所有單車零件交還其前僱主。他指稱部份單車零件是其個人財物，並不屬於前僱主，因而投訴警方未有妥善處理案中証物【指控：疏忽職守】。由於投訴人在等待上訴期間作出投訴，所以投訴警察課暫停投訴調查工作。至上訴駁回後，該課重新展開調查並透過不同方式聯絡投訴人，但均不果。該課遂把指控分類為「無法追查」。

監警會不同意上述分類。經過兩輪質詢後，該課將主管案件的警務人員列為被投訴人一，負責調查案件並決定歸還証物的警務人員列為被投訴人二。數據顯示，雖然被投訴人一在事後才獲悉証物已全部歸還，但作為案件主管，在得知情況後並沒有盡快修正問題，直至五個月後才指示下屬取回錯誤歸還的証物。有鑒於此，該課把其指控分類為「獲證明屬實」。被投訴人二則承認自行推斷上訴庭或因証物有相當體積，不會要求實物呈堂，而決定把所有單車零件交還店主。他事先並未征得案件主管同意，過程中亦未有厘清相關証物的擁有權。因此，其指控同樣被分類為「獲證明屬實」。該課并向

二人发出警告但无须记入分区报告档案中。

个案二中，警方怀疑投诉人在网上发布儿童色情物品。负责案件的警务人员从投诉人住所捡取三部计算机，并在现场用防干扰卷标贴在计算机上。在未转交科技罪案组作进一步调查之前，他将计算机放置在自己的办公桌下备查，而未有依程序将证物存放于证物室。经详细检查后，警方发现投诉人的计算机储有大量儿童色情相片和影片，于是决定控告投诉人。审讯中，投诉人否认控罪，并辩称由于该警员没有妥善保存计算机，因此有人可能栽赃。法庭指虽然警员处理证物方法不理想，但几乎不可能有人安放如此大量的色情相片到投诉人的计算机而无被人发现，因此判投诉人罪成。投诉人其后投诉该警员(被投诉人)导致其计算机被人干扰【指控：疏忽职守】。

投诉警察课认为，被投诉人已采取合理程序保存证物，加上主审法官亦明确指出有关计算机不曾被干扰，因此将指控分类为「并无过错」。然而，监警会认为虽然证物并未因警员的行为而受到干扰，但他处理证物的方法不理想。因此建议对警员多加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投诉警察课最终接纳建议，并对被投诉人作出训谕而无须将事件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中。

个案三中，食品公司东主怀疑投诉人盗取公司资产，遂报警求助。在初步调查时，负责的警员(被投诉人)未有捡取会计账簿(账簿)为证物，仅影印账簿内数页相关账目作调查之用，并将账簿原件归还雇主。直至投诉人被警方拘捕，控以「盗窃」罪后，被投诉人为雇主录口供时才捡取账簿作为证物，但未与先前的影印本作比对，只将它封入证物袋，并锁在自己的抽屉内。审讯中，投诉人的辩护律师质疑，由警方提供的账簿影印本与正本内容有不一致地方(即正本账簿当中有被涂改痕迹)。由于雇主是账簿的唯一管有人，但对账簿前后版本有异事宜矢口否认，被法庭认为其证供不可信，裁定投诉人无罪。后来，投诉人投诉负责警员未能妥善处理证物【指控：疏忽职守】。

投诉警察课认为被投诉人未有将账簿的正本与影印件比对核实及没

有将账簿交由证物房保管，因此将指控分类为「获证明属实」，并建议对被投诉人作出训谕，但无须将此事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监警会认同指控分类，但由于被投诉人资历深且经验丰富，投诉警察课同意监警会的建议改对被投诉人作出警告，但无须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中。

监警会主席郭琳广先生表示：「以上三宗个案的结果均反映监警会以公平、公正及证据为依归的原则审核每一宗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监警会建议警方加强对执法人员的训练，有必要时向警务人员强调《警察通例》中相关的条文，并提醒他们务必小心处理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证物，以免影响案件的调查工作。」

第二十三期《监警会通讯》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s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8.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